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補助辦法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第 6 條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104.11.0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6.04.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第 12 條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對專業知識的吸收，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

(二)本校專任講師經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後起算，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三)專任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具博士學位，於本校任職未滿三年者。

二、曾在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總年資在五年以內者。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所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機構名稱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

四、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其他合著者不得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校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會議官方語言發表論文。

六、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受理；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先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依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以全球性會議優先）、論文之價值、論文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發表方式、申請者語文表達能力、近三年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情形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 三、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同學年度若已獲本校其他學術活動補助（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之補助除外），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程：

- 一、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五星期前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不受理已參加會議回國後之申請案。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三、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五、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報支。

第七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依審議小組訂定之補助額度區間核定。
- 二、公告：補助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八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每學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額度區間，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十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返國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會議心得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經核定獲補助者，須於會議後，將研究成果投稿於 SCOPUS、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原 THCI Core）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如未提出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者，三年內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